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19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錦豐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407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113年度易字第817號），並判決管轄錯誤移送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441號），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錦豐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錦豐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1. 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罪。

2. 犯罪態樣：

被告自民國111年12月22日起至同年月29日止，先後數次在賭博網站下注賭博之行為，係基於同一賭博之目的，於密接之時、地為之，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1 (二)科刑

02 爰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以網際網路連接至賭博網站下注
03 賭博，所為助長投機風氣，危害社會善良風俗，應予非難；
04 惟念其賭博時間非長，犯罪後亦坦承犯行，並兼衡其犯罪之
05 動機、目的、手段、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
06 程度、職業為工、每月薪資約新臺幣3萬元、尚有母親及2名
07 未成年子女需其扶養之生活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8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10 (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否認因本案犯行獲得利益，且被告係
11 以本案帳戶作為賭博出金所用，惟依該帳戶之交易明細，亦
12 無從認定被告確有獲取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

13 (二)被告所持以上網下注簽賭之手機，雖係其所有供本案犯罪所
14 用之物，惟該手機並未扣案，亦非違禁物，且為日常生活中
15 易於取得之物，其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
16 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7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
18 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1 本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黃鈺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檢察官錢義達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4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古御詩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陳維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30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31 金。

01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02 者，亦同。

03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4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05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6 附件：

0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偵緝字第407號

09 被 告 黃錦豐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0 住○○市○○區○○路00巷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黃錦豐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自民國111年12月2
16 2日起至同年月29日止，在其位於新北市○里區○○路0段00
17 0號之租屋處內，接續以行動電話連結網際網路至「TU娛樂
18 城」賭博網站（網址：[https://www.xn--tu-1z8c70gux5a.c
19 om/](https://www.xn--tu-1z8c70gux5a.com/)），輸入其以門號0000000000號所申辦之會員帳號及密
20 碼登入該網站後，復前往便利超商以上開網站提供之虛擬序
21 號儲值換取平臺點數，每次儲值約新臺幣（下同）1,000元
22 至3,000元不等，再選擇該網站內之百家樂賭博項目，每次
23 簽注賭金100元，依前揭賭博項目之規則與賠率決定輸贏，
24 並以其所申辦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
25 帳戶）作為贏得賭資之出金帳戶，期間曾請黃曉蘭（所涉賭
26 博罪嫌，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0499號緩起訴處
27 分）與「TU娛樂城」賭博網站之代理張書嚴聯繫申辦會員帳
28 號及儲值事宜。嗣因張書嚴經警查獲，始循線查悉上情。

29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移送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錦豐於警詢、偵訊中坦承不諱，
02 復經證人張書嚴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並有彰化縣警察局搜索
03 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搜索現場暨扣案電磁紀錄
04 照片18張、被告之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翻拍照片1張
05 及LINE暱稱「黃曉蘭0000000000 000」與證人張書嚴之對話
06 紀錄翻拍照片10張、員警網路蒐證照片15張、通聯調閱查詢
07 單、本案帳戶基本資料暨交易往來明細各1份在卷可憑，足
08 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之方法賭
10 博財物罪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15 檢 察 官 黃鈺斐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18 書 記 官 黃麗珍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21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24 ，亦同。

25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26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27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已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以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